

湖南省林业局林业改革发展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决策部署，全面提高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我省组织对2022年度中央财政安排的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下达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0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2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3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70号）文件精神，2022年中

央财政下达我省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275,071.00 万元。

2.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推进油茶林营造，提升油茶资源利用率和供给有效性；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增加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下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财资环〔2021〕39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0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 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23号）、《财政 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 〔2022〕3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 金（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70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2021年12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和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级发展资金(县市)的通知》(湘财预〔2021〕326号)下达我省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81,700.39万元,(湘财资环指〔2022〕2号)下达我省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34.00万元,2022年4月5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39号)下达我省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000.00万元,2022年5月13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直达部分)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26号)下达我省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9,910.00万元,2022年5月27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直达省直部分)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27号)下达我省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16.00万元,2022年5月27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直达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2〕76号)下达我省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39,380.00万元,2022年7月25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的通知》(湘财预〔2022〕174号)下达我省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000.00万元,2022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省直单位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 2,630.61 万元。上述共安排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75,071.00 万元，专项资金覆盖全省 14 个市州，涉及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造林补助资金、森林抚育补助资金、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资金、油茶林营造补助资金、湿地保护修复补助资金、森林防火补助资金、林业生物有害防治补助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资金、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资金、林业贷款贴息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资金等补助类别。资金具体下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文件名称	指标文号	文件日期	指标金额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和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级发展资金(县市)的通知	湘财预〔2021〕326 号	2021.12.20	181,700.39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预算单位)的通知	湘财资环指〔2022〕2 号	2022.1.28	234.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	湘财预〔2022〕39 号	2022.4.5	2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直达部分)的通知	湘财资环指〔2022〕26 号	2022.5.13	29,91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直达省直部分)的通知	湘财资环指〔2022〕27 号	2022.5.27	216.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直达市县部分)的通知	湘财预〔2022〕76 号	2022.5.27	39,380.00

文件名称	指标文号	文件日期	指标金额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的通知	湘财预〔2022〕174 号	2022.7.25	1,000.00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630.61
合计			275,071.00

2.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推进油茶林营造,提升油茶资源利用率和供给有效性;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增加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二、绩效情况分析

2023 年 3 月至 4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文件要求,我省所有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均纳入绩效自评价范围。在各资金使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我局抽取了部分项目(数量占比达到全省市州的 30%以上,金额占比达到现场评价市州的 40%以上)进行了现场评价。我省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中央财政共下达我省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275,071.00 万元，我省财政厅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下达专项资金 275,071.00 万元至市（县）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直属单位，资金拨付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中央财政补助我省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275,071.00 万元，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为 185,194.06 万元，执行率 67.33%。执行率较低原因：**一是** 2022 年我省高温少雨、受夏秋冬连旱极端天气影响，部分造林补助项目、油茶林营造补助等项目难以实施，且该类项目验收时间长达数月，容易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补助资金兑付率不高；**二是**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的补助标准偏低，农户积极性不高，项目难以实施，补助资金兑付基本难以完成；**三是**个别县级财政资金紧张，林业部门专项资金难以申请到位，补助资金兑付不能及时完成；**四是**部分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国家级非国有公益林图层面积存在误差，管护补助未完全兑付；**五是**部分科技推广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一般为 3-5 年，资金支付需要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六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县域资源调查工作周期较长，导致资金执行进度较为滞后。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项目资金分配、拨付方面，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由中央明确支持的项目，省级不再对支持类别进行二次分配，根据全省实际森林面积情况对中央资金进行省内分配。二是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9号）、《关于调整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环〔2022〕26号）等文件要求，各级财政、林业部门均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大部分单位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无挤占、挪用、截留或造成资金损失等违规问题，存在个别县级日常公用经费和在专项资金明细之间调剂使用情况。三是资金支付方面，为保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的使用和安全运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严格按中央财政林业改革资金确定的项目和补助标准组织实施，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惠民惠农专项资金全省各地均采用“一卡通”的方式进行发放，均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0号）管理、执行，确保了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我省林业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国家林草局的有力指导下，同心同德，砥砺奋进，各项工作齐头并进、

全面开花。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574.57 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59.98%，森林蓄积量达 6.64 亿立方米，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70.54%，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核定为 86.3%，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5540 亿元，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129‰，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5.35‰。我省国土绿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油茶等林草产业发展、林草科技和信息化建设、稳经济大盘用林用草要素保障等 6 项重点工作大力推进，居全国排名前列。

1.全力以赴，实施生态提质系列工程。一是国土绿化工程全面铺开。为有序推动国家林草局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我省出台了《科学绿化和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制定了《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实施意见》，实施了湘江“千里滨水走廊”建设，完成人工造林 128.98 万亩、封山育林 114.4 万亩、退化林修复 134.47 万亩、森林抚育 196.72 万亩、人工种草 8.18 万亩、草地改良 10.7 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湘潭市成功争取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大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积极组织各类造林主体，充分利用各类型可利用的国土空间，以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为支撑，在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迹地和林冠下实施人工造林。二是湿地提质工程稳步实施。重新核定湿地面积为 2056 万亩，新创建醴陵官庄湖、新宁夫夷江、通道玉带河、麻阳锦江等 4

个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湿地公园数量居全国第一。三是油茶扩面提质工程持续推进。从保障国家粮油安全的政治高度推动油茶扩面提质增效，积极开展油茶抗旱保苗减灾服务，持续推进“两个三年行动”，全年完成油茶林新造 55.65 万亩、低产林改造 143.18 万亩，小作坊升级改造 160 家，建设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 20 家，出版《油茶产业应用技术丛书》，举办了多期林业实用技术培训班，6 个油茶品种列入全国油茶主推品种，“湖南茶油”公用品牌入选“2022 中国区域农业产业品牌影响力指数 TOP100”，全省油茶林面积、产量、产值、科技水平稳居全国第一。

2.上下齐心，筑牢生态保护安全屏障。一是森林防火难中作为。面对我省自 1961 年有气象记录以来的高温少雨、夏秋冬连旱的极端天气，全省林业系统精准预判、提早谋划，采取超常规手段，以最顶格的重视、最周密的部署、最务实的举措、最严格的督查工作要要求狠抓森林防火任务，由省长签发《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省总林长令》、《湖南省封山禁火令》，全省林业系统组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省市县三级林业干部职工实行包片蹲点督导服务，5.7 万名护林员在森林高火险期全勤在岗，做到了全体发动、全员下沉、全力以赴，全省森林火灾发生率较同等气候条件的 2013 年下降 90%以上，守牢了森林防火安全底线。二是保护地体系建

设难中有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再完善工作强力推进，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全面完成，新增毛里湖、春陵2处国际重要湿地；完成了“福寿山汨罗江风景名胜区”涉林生态问题整改；壶瓶山、八大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入选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绿色名录。三是资源管护难中有进。严格执行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全年办理林地建设项目3641宗、面积7318.2公顷；完成了公益林调整优化和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编制，在全国率先出台《湖南省林草湿资源督查管理办法（试行）》；调整了我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名录，开展了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治理行动，成功拔除我省4个松材线虫病疫区，成灾面积创历史最低值，在全国率先开展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监测，部分县市获评国家级先进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

3.顺势而为，推进生态惠民系列行动。一是深化科技创新行动。加快岳麓山实验室林科院片区、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油茶科创谷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湖南分库等国家级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全面推进省植物园物种保育和专类园建设，完成青羊湖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场建设，大鲵科研救护基地迁建进展顺利。组建了岳麓山林木航天育种联合实验室，促成了首批湖南油茶种子搭载神州十四号飞船进入太空。申报部级省级科研项目76项，实施省级林业科技创新项目38项。二是推进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克服严峻自

然灾害影响，集中精力发展五大千亿产业，油茶产业产值达 470 亿元，竹木产业产值达 1167 亿元，林下经济产值达 526 亿元，生态旅游创综合收入 1153 亿元，花木产业产值达 645 亿元。新增国家级、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119 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47 家。全省食用林产品合格率达 98.4%。

4.整体推进，强化系统治理能力建设。一是机构不断完善。2022 年我省将“林长制”工作纳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和对市州绩效考核范畴，推动林长制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开启了林业事业应变创新、转型图强的新局面。省林业局成立了省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和林长制工作处，全省已有 11 个市州、87 个县市区明确了林长办机构人员编制，单独设置了林长制工作机构，全省共保留和恢复乡镇林业站 1212 个，1755 个涉林乡镇（街道）均设立了林长制工作办公室。二是林业改革持续深化。协助省政府完成《关于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完成国有林业资产资源清查处置，青羊湖林场列入全国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出台了《关于支持家庭林场和林业合作社发展的若干意见》，开展了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金融服务创新试点，完成林权抵押贷款 1.3 亿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2年，全省计划完成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83.22万亩，实际完成83.22万亩；计划完成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3045万亩，实际完成2995万亩（差异数系林地流转协议未决诉讼等原因暂未区划到户）；计划完成国家级国有公益林管护面积534.32万亩，实际完成534.32万亩；计划完成国家级非国有公益林管护面积5340.68万亩，实际完成5341.01万亩；计划完成油茶林营造面积43万亩，实际完成37.47万亩（差异数系遭遇极端干旱天气，项目实施期延后）；计划完成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31485亩，实际完成31485亩；计划完成造林面积90万亩，实际完成76.35万亩（差异数系遭遇极端干旱天气，项目实施期延后）；计划完成森林抚育面积53.01万亩，实际完成53.01万亩；计划完成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面积326.8万亩，实际完成175.16万亩（差异数系项目补助标准偏低，操作难度大）；实施了5个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计划完成退耕还湿面积0.6万亩，实际完成0.6万亩；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3个；计划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88.69万亩，实际完成336.36万亩（超额完成了年度指标任务）；实施了25个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2）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90.70%，森林抚育合格率93.98%，分别

达到了不低于 85%和 90%的绩效目标值；2022 年我省全系统组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省、市、县三级林业干部职工实行包片蹲点督导服务，5.7 万余名护林员在森林高火险期全勤在岗，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 0.558%，守牢了森林防火安全底线；同时，系统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数字化监管，有效应对新发突发有害生物灾害，优化防治资金项目投入机制，强化重大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虫害、病害、有害植物发生率均同比下降，全省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64%。

（3）时效指标

全省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7.18%，达到了不低于 95%的绩效目标值，由于我省部分天然商品林面积存在林权争议、图层数据误差等情况，致使暂未区划到户，相关市、县正在积极开展工作，协调处理中。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9.84%，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8.36%，均达到了不低于 80%的绩效目标值，由于我省部分地区遭遇极端干旱天气，致使部分造林项目实施期延后，相关市、县已于 2023 年初稳步恢复项目实施。全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达到年初不低于 90%的绩效目标值。

（4）成本指标

我省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10 元/

亩、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16 元/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元/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均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补助，完成了成本绩效目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的实施，有效地增加了森林总量、提高森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抵抗自然灾害和涵养水源能力，也改善了森林旅游条件，保护了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在减轻自然灾害、净化空气以及人类健康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22 年我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36.36 万亩，其中无公害防治面积 309.85 万亩，无公害防治率 92.1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效显著。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开展一系列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管护，湿地生态系统得到可持续发展，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通过开展科技示范推广和使用良种苗木，有效改变了传统粗放的林业经营模式，促进了林业产业发展，提高林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了林业经济效益，增加了林业产业的可持续性，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项目的实施，还能够强化人们对生态林业的认识，提高保护环境的意思

识，实现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和林业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林业改革发展政策的实施，中央资金对天然林和公益林的管护补助、造林和森林抚育补助等资金补助，能相应增加农户收入，带动农林就业；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的不断增长、效果逐步提升，成果明显，降低了林农损失；随着科技助力生产的推广，带动了林业产业的发展，有助于经济效益的提升。通过各市级自评表满意度反馈和现场评价调查，退耕农户整体满意度达 92.7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预算执行较低

2022 年中央补助我省林业改革（含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275,07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85,194.06 万元，执行率为 67.33%。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我省高温少雨、受夏秋冬连旱极端天气影响，部分造林补助项目、油茶林营造补助等项目难以实施，且该类项目验收时间长达数月，容易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补助资金兑付率不高；二是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的补助标准偏低，农户积极性不高，项目难以实施，补助资金兑付基本难以完成；三是个别县级财政资金紧张，林业部门专项资金难以申请到位，补助

资金兑付不能及时完成；**四是**部分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国家级非国有公益林图层面积存在误差，管护补助未完全兑付；**五是**部分科技推广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一般为3-5年，资金支付需要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六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县域资源调查工作周期较长，导致资金执行进度较为滞后。

2.部分数量指标低于绩效目标任务

油茶林营造项目、造林项目、森林抚育项目、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项目等实际完成面积低于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主要原因为：**一是**油茶林营造、森林抚育等项目的实施有很强的季节性，同时受天气的影响很大，2022年受我省高温少雨、夏秋冬连旱极端天气影响油茶林营造、森林抚育实施滞后；**二是**森林抚育项目、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的补助标准偏低，农户积极性不高，项目难以实施。

3.自评价基础工作不扎实

部分县（市）存在绩效自评价工作开展不够扎实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基层林业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深，相关专业知识不扎实，出现填报的绩效目标表任务数据与中央下达的目标不一致，自评报告附表与文字说明不一致等情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各级林业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加快财

政资金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率，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监督，强化相关单位责任意识，正确使用专项资金，做到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我们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及其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应用。针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相关单位，提出整改建议意见，督促指导并落实整改；督促各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后续工作稳妥顺利推进。

（二）自评结果的公开

拟将本次自评结果在湖南省林业局官网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湖南省林业局

2023年5月8日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全省各市(州)(县)林业部门等资金使用主体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5,071.00	185,194.06	67.33%
	其中:中央补助	275,071.00	185,194.06	67.3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中央明确支持的项目,省级不再对支持类别进行二次分配,根据全省实际森林面积情况对中央资金进行省内市(州)县分配		
	下达及时性	省级财政部门再收到中央财政资金后,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专项资金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存在个别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列支日常公用经费的情况。		督促单位进行账务调整,并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意识
	执行准确性	预算执行率偏低仅67.332%		进一步加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规范资金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省级财政部门再下达资金预算时,根据财政部资金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专项资金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专项资金支出基本能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对顶执行,做到严格审批,手续完善,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推进油茶林营造，提升油茶资源利用率和供给有效性；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质量明显提高，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明显增强。</p>			<p>国土绿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油茶等林草产业发展、林草科技和信息化建设、稳经济大盘用林用草要素保障等6项重点工作大力推进，居全国排名前列；守牢了森林防火安全底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显著，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质量明显提高，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明显增强，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管护，湿地生态系统得到可持续发展，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83.22	83.22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3045	2995	林地流转协议未决诉讼等原因暂未区划到户
			国家级国有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34.32	534.32	
			国家级非国有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340.68	5341.01	
			油茶林营造面积（万亩）	43	37.47	2022年我省高温少雨、受夏秋冬连旱极端天气影响，部分造林补助项目、油茶林营造补助等项目难以实施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亩）	31485	31485	
			造林面积（万亩）	90	76.35	2022年我省高温少雨、受夏秋冬连旱极端天气影响，部分造林补助项目、油茶林营造补助等项目难以实施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53.01	53.01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面积（万亩）	326.8	175.16	补助标准偏低，农户积极性不高，项目难以实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5	5	
			退耕还湿面积(万亩)	0.6	0.6	
			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个)	3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288.69	336.3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种数保护率(%)	≥73	92.10%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个)	15	25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85	90.70%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93.98%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558‰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0.64%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7.18%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9.84%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8.36%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90.00%	
		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0元/亩)	10	10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6元/亩)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6元/亩)	16	16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0元/亩)	10	10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6元/亩)	16	16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92.12%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效益发挥（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92.77%	
说 明						